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中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、乳制品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粮（昌吉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粮（昌吉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清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粮（昌吉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白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



入为38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味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八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淄博金亿鑫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桂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淄博金亿鑫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蚝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（南宁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7人，营业收入为72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5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番茄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8人，营业收入为68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2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孜然、胡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12. 豆瓣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郫城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5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淀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万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5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酱油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（南宁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7人，营业收入为72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5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阳市南峰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其他干货调料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鲜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那拉本源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酸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那拉本源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14

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份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库尔勒同商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或零售业。（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零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中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、乳制品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中心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、乳制品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库尔勒同福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370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41.7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库尔勒同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28日

